



1092016090002446277

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61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
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6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评估报告附件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原值 1,257.23 万元，账面净值 479.4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0.48 万元，增值额为 291.01 万元，增值率为 60.69%。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 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所涉及的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等。

(一)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维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运行维护；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芳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服 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估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信息化管理的实物资产，购置(安装)于 1998 年-2012 年之间，均正常在用，存放(安装)于公司位于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的厂区内。

委估资产全部是用于办公信息化管理的电脑、程控交换机、交换设备及模块、网络机柜、通讯管线路及相应的电缆沟等。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方股东。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是用于办公信息化管理的设备类资产和管道沟槽，账面原值 1,257.23 万元，账面净值 479.47 万元。其中设备 29 项，主要是电脑、程控交换机、交换设备及模块、网络机柜、通讯管线路；管道沟槽 1 项，是通往厂区通讯线路所用，所占用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印发<信息化业务整合以及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山钢企字〔2016〕20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3.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
2. 产权持有者出具的其他有关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

[2002]394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类型、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分析,委估设备类资产和自建的生产性管道沟槽的重置成本和贬值率可通过调查或合理估算确定,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管道沟槽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管道沟槽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管道沟槽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筑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管道沟槽，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管道沟槽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计算土建工程费用。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财建[2002]394号
3	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2002]125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6	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成新率的确定

管道沟槽对应土地权属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同属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沟槽占用土地可无偿继续使用，未纳入评估范围，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土地因素对成新率的影响，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年限法成新率

(二)设备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通用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2010-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网络版询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安装工程费，则根据预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合理确定。没有预决算资料的，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并参考相同用途类似设备安装工程费率水平，合理确定。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次项目信息化资产的合理建设工期较短，一般情况下不超过三个月，故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9月28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8月17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中企华评估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组建评估小组。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对项目组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18日至8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审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

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假设所评估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三)假设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数据、信息资料是准确的，评估公司不对其准确性做任何保证；

(四)假设委估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五)本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经在我们与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0.48 万元，增值额为 291.01 万元，增值率为 60.6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四)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六)本次评估目的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拟增资的实物资产按含增值税进行评估；

(七)本次评估中管道沟槽对应的土地权属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同属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沟槽占用土地可无偿继续使用，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土地因素对管道沟槽成新率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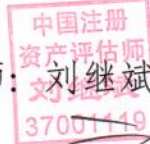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怀大庆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各自所属的部分信息化资产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山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部分信息化资产及莱芜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名称(印章)：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1 日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化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单位（印章）：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资产，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9月28日

仅用于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使用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

机构名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